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天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2年10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新股。

2、公司于2013年5月起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5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3年6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1,010,822股增加至321,010,82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黄伟兴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7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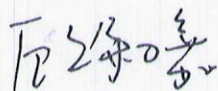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3.99	128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3.99	1280
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4.98	16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	3.93	1260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4.98	1600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27	1050
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	2.90	930
	合计	9000	28.04	9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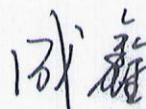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奇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奇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成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